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3。

2.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62,371,717.1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628,800,375.6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1,134,229,822.9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扣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7,605,845,511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760,584,551.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0,373,645,271.88元转入下一期间。本次现金分红占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7.44%。

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4年11月28日。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 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3：《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修订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外规修订，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第十一条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交易是指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之间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关连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为日常业务中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发生的涉及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而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六）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	第十一条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交易是指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之间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关连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为日常业务中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发生的涉及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连交易。"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而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六）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或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4(6)条修订，并优化表述。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05%以上的，并应提交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并应提交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5%以上的，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5%以上的，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二十七条	…… （一）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须遵守本制度第二十八条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 （二）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A)款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1)(F)款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2)(A)款的处理原则。 ……	第二十七条	…… （一）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二）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A)款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1)(F)款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2)款的处理原则(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4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 （三）公司必须于其年度报告付印至少10个工作日前，将审计师函件副本送交香港联交所。 （四）公司必须容许(并确保持续关连交易的对手方容许)审计师查核上述各方的账目记录，以便审计师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 （五）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或审计师未能按规定确认有关事宜，公司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及刊登公告。香港联交所或要求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条件。 （六）如本集团签订了一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条款的协议，而该协议涉及： ……	第二十八条	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 （三）公司必须容许(并确保持续关连交易的对手方容许)审计师查核上述各方的账目记录，以便审计师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 （四）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或审计师未能按规定确认有关事宜，公司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及刊登公告。香港联交所或要求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条件。 （五）如本集团签订了一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条款的协议，而该协议涉及：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7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21条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第三十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修订。
附录（四）	"关连人士"包括： …… 此外，香港联交所可不时决定某些人士或实体应被视为中国发行人的关连人士(就上市规则第14A章的关连交易规定而言)。香港联交所一般不会视中国政府机关为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但是，香港联交所或会要求上市公司解释其与某个中国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应将该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之理由。如香港联交所决定该中国政府机关应被视作为关连人士，则上市公司必须遵守因此而产生的任何附加责任。	附录（四）	"关连人士"包括： …… 香港联交所一般不会视中国政府机关为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但是，香港联交所或会要求上市公司解释其与某个中国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应将该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之理由。如香港联交所决定该中国政府机关应被视作为关连人士，则上市公司必须遵守因此而产生的任何附加责任。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19条修订。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2)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

(7)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

(8)2023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9)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10)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

(11)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24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江超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梓豪，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梓豪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梓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207.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2.5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4.73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符合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资格和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规定，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方案

(一)超短期融资券

1.注册总额：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不超270天；

3.发行日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中期票据

1.注册总额：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分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发行期限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日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适时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和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6.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是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融资结构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六、其他说明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事项能否获得注册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5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4年9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0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万华化学MTN003
代码	102484154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4年09月20日	兑付日	2029年09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2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3621	4516.43	20.16%
水资源与环境	934	1029.93	-7.14%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1020	1788.23	-14.39%
其他	684	312.86	67.14%
合计	6259	7647.44	7.05%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6172.09	4.23%
境外	1475.35	20.72%
合计	7647.44	7.05%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4年8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53.06
2	坦桑尼亚松盖阿煤矿开采项目施工合同	26.59
3	内蒙古能源突泉县百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26.35
4	塞尔维亚弗尔沙茨540MW光伏项目	23.41
5	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厂房发电系统及尾水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17.01
6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5.81
7	越南得乐200MW风电场项目总承包合同	13.85
8	贵州能源集团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标段一600MWp光伏场区EPC总承包工程	12.53
9	甘肃玉门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工程施工合同	10.62
10	乌兹别克斯坦国际金融科技大学项目	8.65
11	韶关曲江亚婆髻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7.62
12	牦牛山风电项目风电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Ⅱ标段合同文件	7.53
13	苏地2023-WG-32号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6.98
14	乌干达LKM公路项目	6.68
15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B4标施工合同	6.54
16	乌干达伊萨莎-卡通谷鲁(88公里)道路升级建设项目	6.13
17	贵州能源集团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标段一光伏场区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5.75
18	柬埔寨班迭棉吉省60MWac+24MWh光伏储能项目	5.46
19	云南省云县李家村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12
20	桐柏县大河100MW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0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8—2025/9/17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已回购股数	3,605,400股
实际已回购股数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0.53%
实际已回购金额	1,998.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1元/股—5.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5)、《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公告》(临2024-057)及于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47,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81,812,558股)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9元/股，最低价为5.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9,6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202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5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81,812,558股)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7元/股，最低价为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05,511.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完成。

综上，自回购股份事项披露至今，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05,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回购最高价格5.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41元/股，回购均价5.543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85,166.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公告》(临2024-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预计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040,856.00	19.66	134,040,856.00	19.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7,771,702.00	80.34	547,771,702.00	80.3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	8,705,647.00	1.28	12,311,047.00	1.81
股份总数	681,812,558.00	100.00	681,812,558.00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8,705,647股，为公司前次实施回购股份股票。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

1、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605,4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3,605,400股。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8,705,647股，为公司前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股票。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前次已回购股份剩余8,705,647股，按照前次披露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销之前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5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未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40)。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公司")因经营需要，拟自2024年6月25日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9,177,3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今日，公司收到上海方大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的告知函》。截至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期内，上海方大公司未进行减持。截至2024年9月23日，上海方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5,570,848股，占总股本比例7.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未予实施。

3、上海方大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持续关注上海方大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4日起暂停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汇付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汇付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通过汇付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丰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8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牟琼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嘉麒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嘉麒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时间	2024-09-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袁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23日
过往从业经历	袁锦，女，博士，生于1972年，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计划资金部职员、总经理助理，2002年6月至2007年9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同业银行部兼基金托管部上海分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公司银行部兼同业银行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公司银行部兼战略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行担任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2023年1月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在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兆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9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